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川华信专(2016)364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审阅报告
- 3、备考资产负债表
- 4、备考利润表
- 5、备考会计报表附注

审阅报告

川华信专（2016）364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10 月和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升达林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升达林业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报告用途

本审阅报告仅供升达林业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广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60,067,393.46	732,408,500.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854,077.00	4,449,797.46
应收账款	五.3	144,917,221.06	27,318,446.15
预付款项	五.4	45,930,078.80	38,854,497.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57,070,042.13	11,784,16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2,569,206.08	15,738,071.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428,570,485.99	971,073,154.62
流动资产合计		2,661,978,504.52	1,801,626,631.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5,000,000.00	10,12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1,376,292.70	1,465,832.7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5,363,039.23	5,531,430.73
固定资产	五.11	857,647,121.34	887,136,584.99
在建工程	五.12	75,075,557.98	81,648,575.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81,092,198.79	77,302,823.85
开发支出	五.13	41,706.77	
商誉	五.14	54,284,543.09	58,291,225.4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47,469,641.81	8,742,52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8,661,675.93	9,501,66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21,538,444.00	26,413,8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550,221.64	1,166,163,505.48
资产总计		3,839,528,726.16	2,967,790,137.17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昌浩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264,000,000.00	338,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423,860,000.00	47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1	108,549,972.24	144,292,180.57
预收款项	五.22	24,001,115.32	25,384,66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980,725.29	2,188,600.13
应交税费	五.24	8,389,950.19	14,079,493.28
应付利息	五.25	387,693.57	859,201.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8,570,207.53	271,030,721.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99,554,684.28	91,981,457.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9,294,348.42	1,359,516,31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492,000,000.00	3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9	348,556,841.52	1,590,88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556,841.52	385,590,883.00
负债合计		1,879,851,189.94	1,745,107,199.7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2,717,291.27	964,095,440.03
其中：股本	五.30	752,328,267.00	643,32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少数股东权益		256,960,244.95	258,587,49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677,536.22	1,222,682,93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9,528,726.16	2,967,790,137.17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昌浩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188,893.76	119,720,630.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781,188,893.76	119,720,63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9,492,608.25	105,700,699.6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704,405,882.32	89,717,369.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745,376.09	905,442.13
销售费用	五.33	16,807,789.51	2,479,003.17
管理费用	五.34	38,587,979.99	25,649,166.57
财务费用	五.35	20,496,711.45	-12,513,516.6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8,448,868.89	-536,76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3,240,686.91	-220,43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7		-34,167.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36,972.42	13,799,500.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27,660.72	220,93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500,062.69	409,70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39	461,156.69	343,809.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64,570.45	13,610,727.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2,498,102.51	4,005,45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6,467.94	9,605,27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5,247.02	4,690,831.98
少数股东损益		2,421,220.92	4,914,440.69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昌浩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报表附注

一、交易方案

2016年12月14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分为三部分：

（1）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升达力天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升达”）100%股权、四川升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商务”）100%股权、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升达”）100%股权、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升达”）100%股权、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家居”）100%股权、山东升达林产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升达”）100%股权、沈阳升达永昌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升达”）100%股权、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造林”）100%股权、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99%股权、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环保”）90%股权、重庆升达地板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升达”）90%股权、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建装”）70%股权、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佳樱”）；

（2）本公司拥有的林权；

（3）本公司拥有的与家居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债权、债务等。

2、交易价格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6）第6014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涉及的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6015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森林资源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259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相关林业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升达造林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9,388,884.19元，本公司拥有林权的评估价值为11,004,121.60元，除升达造林100%股权及本公司林权之外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90,731,100.00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对价合计941,124,105.79元，其中升达造

林 100%股权的对价为 39,388,884.19 元，本公司林权的对价为 11,004,121.60 元，除升达造林 100%股权及本公司林权之外的标的资产的对价为 890,731,100.00 元。

3、标的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共同确定交割日，并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和签署书面的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升达集团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于交割日前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上设定的抵押和质押担保的解除手续；自交割日起，本公司应配合升达集团办理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林权、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升达集团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升达集团应于升达林业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日内向升达林业支付标的对价的 51%；升达集团应于升达林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升达林业支付标的对价的 49%。

5、期间损益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升达集团享有或承担。

6、债权债务处理

自交割日起，对于标的资产中包含的相关债权人已书面同意转让的债务，其债务人变更为升达集团，除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等债务均由升达集团直接向相关债权人偿还；对于标的资产中包含的相关债权人未书面同意转让的债务，除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外，由升达集团将相关债务对应的金额于交割日后 5 日内支付给本公司。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中包含的全部债权的债权人变更为升达集团，除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外，升达集团有权向相关债务人直接主张债权。

经各方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对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46,856.70 万元，升达集团须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升达集团实际付款日止）。

7、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涉及的与本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由升达集团承接。双方应与相关人员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原劳动关系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概括移转至

升达集团。因该等劳动关系移转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等任何支出，由升达集团承担。

(二) 交易完成后合并范围如下：

分子公司全称	分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榆林金源	陕西榆林	制造业	51.00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米脂绿源	陕西米脂	制造业	51.00	
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金源物流	陕西榆林	运输业	51.00	
陕西圣明源能源有限公司	圣明源公司	陕西汉中	服务业		60.00
陕西圣明达能源有限公司	圣明达公司	陕西黄陵	服务业		51.00
山西神木县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胜大天然气公司	陕西神木	服务业		100.00
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	乾润能源	山西乾润	服务业		80.00
内蒙古博通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博通中海	内蒙古通辽	服务业	77.00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中弘达	贵州镇远县	制造企业	100.00	
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彭山中海	彭山县	制造企业	100.00	

(三)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249 号）批准，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188,599.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总股本 12,518.8599 万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30 号文）核准，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6 元，募股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08,098.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991,901.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6,991,901.77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00,000.00 元。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0 年 6 月该项分配实施完毕，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301,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 号）文核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7 元，募集资金合计 319,7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012,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6,775,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6,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0,375,6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357,40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57,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5,920,000.00 元，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到 643,320,000.00 元。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008,2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 元，募集资金合计 761,967,786.3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636,353.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5,331,433.0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9,008,26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36,323,166.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752,328,267.00 元。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最终控制人为江昌政先生。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71350；公司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注册资本：752,328,267.00 元；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2）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的行业：人造板行业。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竹材经营加工；生产、加工、批发、销售胶合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原名称都江堰都江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由都江堰都江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与江昌政、杨彬等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都江堰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都工商法字 5101812800682，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据（川）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350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核准名称变更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江昌政先生。

升达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13202757853K；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 12 号；注册资本：62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董静涛。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竹质人造板、集成材、木材装饰板、线、木材制构件、家具、橱柜、门窗、软木制品、木塑制品、木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竹木机械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和相关协议约定，并基于以下假设为编制基准：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附注一所述的交易方案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由此形成的业务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对资产出售款形成的债权计收利息，利息计算方法按资产出售款形成的债权金额简单加权平均余额乘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的规定编制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阅的 2016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对比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从对比报表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①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

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

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注：对公司内部应收关联单位款项，公司可以获得债务单位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5%）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5-40	5	2.375—6.33
2	机器设备	12、15	5	6.36、7.92
3	运输设备	5-8	5	11.875—19.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8.96-32.28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出包建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造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造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

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项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

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

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计受益计划。

设计提存计划指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

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目前的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地板、纤维板、木门、柜体和液化天然气。上述商品销售按结算方式分为出厂价结算方式和到货价结算方式。在出厂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货物出库时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以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出厂价确认；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风险转移，公司在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到货价确认。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

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5、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其中危险品生产与仓储企业依据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消费税	实木地板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房屋租金等收入	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25%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第 16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16】1 号），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不动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同时不再缴纳营业税。

注2：其他税种依据有关规定计征。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每年在所得税汇算申报之前按文件相关要求，按时填写相关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表格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征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榆林金源经子洲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核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注：期末数或期末余额指2016年10月31日数据，期初数或期初余额指2015年12月31日数据，本期数指2016年1-10月数据，上期数指2015年度数据）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01,878.79	1.00	1,601,878.79	1,021,555.98	1.00	1,021,555.98
其中：人民币	1,601,878.79	1.00	1,601,878.79	1,021,555.98	1.00	1,021,555.98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710,931,239.05	1.00	710,931,239.05	445,726,740.68	1.00	445,726,740.68
其中：人民币	710,931,239.05	1.00	710,931,239.05	445,726,740.68	1.00	445,726,740.68
美元						
欧元						
其他货币资金	247,534,275.62	1.00	247,534,275.62	285,660,204.10	1.00	285,660,204.10
其中：人民币	247,534,275.62	1.00	247,534,275.62	285,660,204.10	1.00	285,660,204.10

合计	960,067,393.46	1.00	960,067,393.46	732,408,500.76	1.00	732,408,500.76
----	----------------	------	----------------	----------------	------	----------------

注：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使用受限资产，主要为公司交纳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54,077.00	4,449,797.46
合计	2,854,077.00	4,449,797.46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81,353.63	
合计	22,681,353.63	

(4) 期末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920,434.80	1.00	8,003,213.74	5.23	28,803,241.62	1.00	1,484,795.47	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920,434.80	1.00	8,003,213.74	5.23	28,803,241.62	1.00	1,484,795.47	5.15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6,487,985.51	7,287,320.45	5.00	27,925,553.80	1,396,277.69	5.00
一至二年	5,562,251.47	541,853.73	10.00	870,197.82	87,019.78	10.00
二至三年	870,197.82	174,039.56	20.00	7,490.00	1,498.00	20.00
三年以上						
合计	152,920,434.80	8,003,213.74	5.23	28,803,241.62	1,484,795.47	5.15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18,418.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6)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43,170,626.53	93.62%	7,280,071.3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359,376.72	42.15	37,852,876.52	97.42
1—2 年	25,864,080.61	56.31	700,207.47	1.80
2—3 年	445,207.47	0.97	161,414.00	0.42
3 年以上	261,414.00	0.57	140,000.00	0.36
合 计	45,930,078.80	100.00	38,854,497.99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7,281,701.99	81.1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69,793.93	1.00	2,399,751.80	4.04	12,607,163.20	1.00	822,999.71	6.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469,793.93	1.00	2,399,751.80	4.04	12,607,163.20	1.00	822,999.71	6.53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5,376,300.63	1,559,420.52	2.82	8,946,236.20	447,311.81	5.00
其中：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单位款项	18,114,350.93					
其他款项	31,188,410.40	1,559,420.52	5.00	8,946,236.20	447,311.81	5.00
一至二年	549,273.80	54,927.38	10.00	3,576,939.00	357,693.90	10.00
二至三年	3,289,019.50	657,803.90	20.00	80,000.00	16,000.00	20.00
三年以上	255,200.00	127,600.00	50.00	3,988.00	1,994.00	50.00
合计	59,469,793.93	2,399,751.80	4.04	12,607,163.20	822,999.71	6.53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76,752.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6) 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18,114,350.93	
应收非关联方单位款项	13,311,028.38	9,629,472.00
保证金	26,450,000.00	150,000.00
个人借款、备用金、周转金	1,556,444.32	2,800,210.35
代垫款及其他	37,970.30	27,480.85
合计	59,469,793.93	12,607,163.2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45,282,888.13	76.14%	1,740,0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61,527.34		6,961,527.34	6,429,806.91		6,429,806.91
产成品	9,823,063.43		9,823,063.43	5,854,870.61		5,854,870.61
委托加工物资	5,510,973.72		5,510,973.72	3,439,755.70		3,439,755.70
发出商品	273,641.59		273,641.59			
合计	22,569,206.08		22,569,206.08	15,738,071.22		15,738,071.22

(2) 期末存货中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18,879,393.10	21,534,550.99
资产出售款形成的债权	1,409,691,092.89	949,538,603.63
合计	1,428,570,485.99	971,073,154.6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129,000.00		10,129,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129,000.00		10,129,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8.33%	15,000,000.00
深圳大麦理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6%	
德阳市中海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15.00%	
合计	10,129,000.00	10,000,000.00	5,129,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	权益法	1,500,000.00	1,465,832.71	-58,345.97	1,407,486.74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68,839.55		9,910,459.99	9,910,459.99
合计		18,468,839.55	1,465,832.71	9,852,114.02	11,376,292.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	-------------------	--------------------	------------------------	------	----------	------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	30.00	30.00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34.00	34.00				
合计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19,572.88			8,419,572.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88,142.15			2,888,142.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168,391.50			168,391.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56,533.65			3,056,533.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3,039.23			5,363,039.23
2.期初账面价值	5,531,430.73			5,531,430.73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3,793,962.55	616,791,840.85	10,704,770.76	4,364,954.34	965,655,52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715,004.48	682,213.25	199,058.17	3,596,275.90
(2) 在建工程转入	24,782,914.71				24,782,914.7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772,500.00		148,432.90	3,920,932.90
(2) 企业合并减少	6,485,155.58	9,786,455.97	1,223,397.85	198,923.24	17,693,932.64
4.期末余额	352,091,721.68	605,947,889.36	10,163,586.16	4,216,656.37	972,419,853.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04,967.43	63,428,150.52	6,071,704.87	2,914,120.69	78,518,943.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107,710.07	32,779,639.25	311,397.69	634,047.20	41,832,794.2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311,343.31		141,363.45	3,452,706.76
(2) 企业合并减少	378,445.04	1,116,255.31	482,662.81	148,935.57	2,126,298.73
4.期末余额	13,834,232.46	91,780,191.15	5,900,439.75	3,257,868.87	114,772,732.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8,257,489.22	514,167,698.21	4,263,146.41	958,787.50	857,647,121.34
2.期初账面价值	327,688,995.12	553,363,690.33	4,633,065.89	1,450,833.65	887,136,584.99
(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名称	承租单位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液化天然气生产线	米脂绿源	278,862,896.53	15,298,889.87	263,564,006.66	
液化天然气生产线	榆林金源	256,428,279.71	57,979,242.69	198,449,037.02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丹巴天然气管道项目				6,988,950.64		6,988,950.64
彭山 LNG 项目	14,725,514.62		14,725,514.62	12,930,297.15		12,930,297.15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供气工程	29,896,459.48		29,896,459.48	23,667,058.30		23,667,058.30
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存储调峰液化项目配套物流工程	23,850,204.88		23,850,204.88	23,704,734.88		23,704,734.88
岚县通泰 LNG 加气站				5,157,845.35		5,157,845.35
河腰村 LNG 加气站	232,194.83		232,194.83	39,907.83		39,907.83
镇远年产 40 万吨 LNG 清洁能源项目	6,048,115.32		6,048,115.32	6,048,115.32		6,048,115.32
理塘工程				1,752,943.82		1,752,943.82
零星工程	323,068.85		323,068.85	1,358,722.33		1,358,722.33
锦界 LNG 加气站						
合计	75,075,557.98		75,075,557.98	81,648,575.62		81,648,575.6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彭山 LNG 项目	80,000.00	12,930,297.15	1,795,217.47			1.84%		919,540.19			自筹	14,725,514.62
镇远年产 40 万吨 LNG 清洁能源项目		6,048,115.32									自筹	6,048,115.32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供气工程	8,000.00	23,667,058.30	6,229,401.18			37.37%					自筹	29,896,459.48
子洲天然气综合利用存储调峰液化项目配套物流工程	15,000.00	23,704,734.88	145,470.00			15.90%					自筹	23,850,204.88
岚县通泰 LNG 加气站	1,800.00	5,157,845.35	6,308,157.90	11,466,003.25		28.65%					自筹	
河腰村 LNG 加气站	1,202.00	39,907.83	192,287.00			1.93%					自筹	232,194.83
丹巴天然气管道项目		6,988,950.64			6,988,950.64						自筹	
理塘城镇燃气项目		1,752,943.82			1,752,943.82						自筹	
锦界 LNG 加气站			13,316,911.46	13,316,911.46								
合计	106,002.00	80,289,853.29	27,987,445.01	24,782,914.71	8,741,894.46			919,540.19			自筹	74,752,489.13

注：其他减少系本年出售四川中海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965,817.64		85,345.00		2,865,322.81	82,916,485.4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038,819.00					5,038,819.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5,004,636.64		85,345.00		2,865,322.81	87,955,304.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15,834.93		85,345.00		2,812,481.67	5,613,661.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23,453.06				25,991.00	1,249,444.0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939,287.99		85,345.00		2,838,472.67	6,863,10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065,348.65				26,850.14	81,092,198.79
2.期初账面价值	77,249,982.71				52,841.14	77,302,823.85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高性能强化木地板制造技术		3,262.90			3,262.90
新型软木地板		38,043.87			38,043.87
表面耐划痕高光型强化木地板		400.00			400.00
合计		41,706.77			41,706.77

14、商誉

(1) 商誉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四川中海形成的商誉	4,006,682.34		4,006,682.34		
收购陕西LNG项目形成的商誉	54,284,543.09			54,284,543.09	
合计	58,291,225.43		4,006,682.34	54,284,543.09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融资服务费	5,772,505.54	52,629,204.35	14,215,610.90	564.72	44,185,534.27
装修费	571,360.12	228,583.56	157,173.58	6,750.00	636,020.10
租赁费	2,306,666.68	424,514.57	115,776.69	6,666.68	2,608,737.88
保温工程费	10,600.00	15,900.00		13,250.00	13,250.00
技术合作	81,393.86			55,294.30	26,099.56
其他					
合计	8,742,526.20	53,298,202.48	14,488,561.17	82,525.70	47,469,641.8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减值准备	10,402,965.54	2,023,969.96	2,307,795.18	421,818.73
2、投资溢价	18,400,760.44	2,760,114.07	18,400,760.44	4,600,190.11
3、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				
4、未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5、可抵扣亏损	5,243,637.02	1,859,947.58	8,347,039.15	2,286,443.85
6、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11,487,357.04	2,017,644.32	12,606,365.95	2,193,209.26
合计	45,534,720.04	8,661,675.93	41,661,960.72	9,501,661.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与购置土地资产相关的款项	15,000,000.00	15,100,000.00
预付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	6,538,444.00	11,313,844.00
预付与对外收购股权相关的款项		
合计	21,538,444.00	26,413,844.00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4,795.47	6,518,418.27					8,003,213.74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2,999.71	1,576,752.09					2,399,751.80
三、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307,795.18	8,095,170.36					10,402,965.54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89,000,000.00	15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7,000,000.00	97,70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264,000,000.00	338,700,000.00

(2) 本报告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0、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23,860,000.00	471,000,000.00
信用证		
合计	423,860,000.00	471,00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08,549,972.24	144,292,180.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未付款原因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2 年	8,592,517.13	工程款	未结算
成都五环新锐化工有限公司	1-2 年	4,502,103.80	工程款	未结算
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年	4,113,180.77	工程款	未结算
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2 年	3,484,410.00	设备款	未结算
陕西建元建筑有限公司	1-2 年	3,25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2,428,611.56	设备款	未结算
山东绿能燃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年	2,400,000.00	设备款	未结算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2 年	2,40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浙江振华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1-2 年	2,10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陕西邦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年	1,622,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河南省中亿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 年	1,560,496.53	设备款	未结算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未付款原因
陕西建安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 年	1,450,000.00	工程款	未结算
合计		37,903,319.79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4,001,115.32	25,384,662.22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12,122.61	23,282,163.76	23,580,467.15	1,913,819.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22.48	2,697,505.55	2,607,077.00	66,906.07
三、辞退福利		68,650.00	68,6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88,600.13	26,048,319.31	26,256,194.15	1,980,725.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3,432.07	20,194,295.78	20,757,557.85	1,550,170.00
二、职工福利费	-2,895.00	1,337,622.07	1,334,727.07	
三、社会保险费		801,021.05	769,321.46	31,699.59
其中：1. 医疗保险		682,877.91	654,455.03	28,422.88
2. 工伤保险		86,496.85	85,994.60	502.25
3. 生育保险		31,646.29	28,871.83	2,774.46
四、住房公积金		523,138.30	483,531.00	39,607.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585.54	422,466.31	231,709.52	292,342.33
六、其他短期薪酬		3,620.25	3,620.25	
合计	2,212,122.61	23,282,163.76	23,580,467.15	1,913,819.22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791.60	2,631,690.58	2,549,024.11	57,874.87
失业保险	1,269.12	65,814.97	58,052.89	9,031.20
企业年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3,522.48	2,697,505.55	2,607,077.00	66,906.07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722,623.11	2,315,668.97
营业税		1,076.75
企业所得税	3,133,977.94	11,319,016.50
城建税	174,602.43	98,923.87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55,814.25	
个人所得税	27,951.68	39,932.13
印花税	27,882.84	56,036.65
残疾人保障基金		
教育附加	104,761.45	59,354.31
副调基金	33,840.54	90,300.63
地方教育附加	67,440.97	39,569.53
其他	41,054.98	59,613.94
合计	8,389,950.19	14,079,493.28

2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387,693.57	859,201.25
合计	387,693.57	859,201.25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2,999.74	22,759.49
往来款	7,446,605.62	270,875,473.62
专利费		
其他	1,120,602.17	132,488.77
合计	8,570,207.53	271,030,721.8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554,684.28	12,981,457.44
合计	199,554,684.28	91,981,457.4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67,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79,000,000.00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469,000,000.00	353,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492,000,000.00	384,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银行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德阳银行	2015/12/23	2018/12/22	人民币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德阳银行	2016/9/1	2019/8/31	人民币		1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10/12	2018/10/11	人民币		71,000,000.00	83,000,000.00
合计					571,000,000.00	463,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注：本报告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5,545,753.41	1,681,663.0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434,227.61	90,780.06
长期应付款净额	469,111,525.80	1,590,883.00
扣除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20,554,684.28	

注：1、2016年4月15日，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LNG生产线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20,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10日，共48个月。租金总额为22,428.45万元，租金按季支付，月租息率为0.39583%，风险金1,200万元，名义货价300万元。第1期至第4期每期租赁本金为125万元，第5期至第16期每期租赁本金为1625万元。

2、2016年4月15日，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18,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15日，共48个月。租金总额为20,198.31万元，租金按季支付，月租息率为0.39583%，风险金1080万元，名义货价270万元。第1期至第4期每期租赁本金为110.34万元，第5期至第16期每期租赁本金为1,463.22万元。

3、2016年4月20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10,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止，共36个月。租金总额为109,908,939.36元，租金按季支付，租赁年利率为5.94%，每期租金为9,159,078.28元。

30、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09,008,267.00				109,008,267.00	109,008,267.00	14.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9,008,267.00				109,008,267.00	109,008,267.00	14.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份	34,258,733.00	5.325				-5,610,880.00	-5,610,880.00	28,647,853.00	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258,733.00	5.325				-5,610,880.00	-5,610,880.00	28,647,853.00	3.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9,061,267.00	94.675				5,610,880.00	5,610,880.00	614,672,147.00	81.7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9,061,267.00	94.675				5,610,880.00	5,610,880.00	614,672,147.00	81.70
股份总数	643,320,000.00	100.00	109,008,267.00				109,008,267.00	752,328,267.00	100.00

注：有关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一”所述。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81,174,734.47	704,237,490.82	119,252,630.73	89,506,683.74
其他业务	14,159.29	168,391.50	468,000.00	210,685.81
合计	781,188,893.76	704,405,882.32	119,720,630.73	89,717,369.5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行业	781,174,734.47	704,237,490.82	119,252,630.73	89,506,683.74
合计	781,174,734.47	704,237,490.82	119,252,630.73	89,506,683.7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NG	781,174,734.47	704,237,490.82	119,252,630.73	89,506,683.74
合计	781,174,734.47	704,237,490.82	119,252,630.73	89,506,683.7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781,174,734.47	704,237,490.82	119,252,630.73	89,506,683.74
国外销售				
合计	781,174,734.47	704,237,490.82	119,252,630.73	89,506,683.74

(5) 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19,258.9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4.65%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643,023.72
城建税	370,990.85	134,450.42
教育附加	235,282.31	91,970.18
地方教育附加	139,102.93	29,954.31
食品副调基金及其他		6,043.50
合计	745,376.09	905,442.13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417,519.32	171,075.08
物流费	12,864,775.16	2,011,932.75
差旅费	119,446.26	83,942.62
会务费	2,500.00	7,959.20
业务宣传费	565,240.07	
其他费用	1,838,308.70	204,093.52
合计	16,807,789.51	2,479,003.17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8,862,664.44	11,139,003.55
业务招待费	1,541,792.19	1,208,835.59
税金	2,600,104.77	1,484,338.86
折旧费	2,557,590.40	2,452,214.31
无形资产摊销费	899,480.14	1,248,641.08
维修费	77,201.30	239,599.67
车辆费	601,878.25	700,239.01
中介机构费	2,363,098.03	5,018,014.56
其他费用	9,084,170.47	2,158,279.94
合计	38,587,979.99	25,649,166.57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45,467,070.98	41,203,702.33
减：利息收入	52,858,540.46	70,267,926.23
汇兑损益		12.18
其他	27,888,180.93	16,550,695.05
合计	20,496,711.45	-12,513,516.67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8,448,868.89	-536,765.12
存货跌价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计	8,448,868.89	-536,765.12

3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取的投资收益	15,000,0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33,543.02	-186,263.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2,856.11	-34,167.29
合计	23,240,686.91	-220,430.9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取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备注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投资分红
合计	15,000,000.00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四川中海	8,933,543.02	-186,263.67
合计	8,933,543.02	-186,263.67

(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	-58,345.97	-34,167.29
四川中海	-634,510.14	
合计	-692,856.11	-34,167.29

38、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6,000.00		16,000.00
其他	11,660.72	220,933.13	11,660.72
合计	27,660.72	220,933.13	27,660.7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金额	文件依据
小微企业所得税返还	16,000.00	
合计	16,00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156.69	343,809.45	461,156.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1,156.69	343,809.45	461,156.69
其他	38,906.00	65,895.90	38,906.00
合计	500,062.69	409,705.35	500,062.69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39,186.91	3,663,648.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084.40	341,806.78
合计	2,498,102.51	4,005,455.25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 报告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二) 报告期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无。

(三)、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

2016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任文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中海50%的股权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文海，任文海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1%（即841.5万元），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即808.5万元）于协议生效日起的六个月内付清。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在四川中海的持股比例由67%变更为34%。同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中海重新组建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向四川中海委派两名董事，任文海向四川中海委派三名董事。任文海已于2016年8月按照协议约定支付51%的股权转让款，并且工商过户手续已于2016年9月完成。

(四)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中弘达	贵州镇远县	贵州镇远县	制造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彭山中海	彭山县	彭山县	制造企业	100		投资设立
榆林金源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制造业	51.00		股权收购
米脂绿源	陕西米脂	陕西米脂	制造业	51.00		股权收购
金源物流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运输业	51.00		股权收购
圣明源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汉中	服务业		60.00	股权收购
圣明达公司	陕西黄陵	陕西黄陵	服务业		51.00	股权收购
胜大天然气公司	陕西神木	陕西神木	服务业		100.00	股权收购
乾润能源	山西乾润	山西乾润	服务业		80.00	股权收购
博通中海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服务业	77.00		股权收购

注1：贵州中弘达成立于2013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2：彭山中海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3：榆林金源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和陕西金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共同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0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后，榆林金源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00万元，陕西绿源持有榆林金源100.00%股权。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同意本公司向榆林金源增加注册资本67,653,062.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榆林金源51.00%的股权。

注4：米脂绿源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共同组建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后，陕西绿源持有米脂绿源100.00%股权。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协议书》，同意本公司向米脂绿源增加注册资本31,224,49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米脂绿源51.00%的股权。

注5：金源物流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于2012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后，陕西绿源持有米脂绿源

100.00%股权。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协议，同意本公司向金源物流增加注册资本3,782,304.28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源物流51.00%的股权。

注6：圣明源公司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明达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汉中海源汽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后，金源物流持有圣明源公司60.00%的股权。

注7：圣明达公司由圣地佰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柯涛涛于2013年4月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240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后，金源物流持有圣明源公司51.00%的股权。

注8：胜大天然气公司由自然人马生存、白搁于2014年8月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后，金源物流持有胜大天然气公司100.00%的股权。

注9：乾润能源公司由自然人贺小峰、刘青俊、薛龙元于2014年3月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后，金源物流持有乾润能源公司80.00%的股权。

注10：博通中海成立于2011年8月，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少数股东持有权益对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信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榆林金源	49.00%	4,595,056.58		178,885,146.13
米脂绿源	49.00%	-1,326,245.95		60,442,853.46
金源物流	49.00%	1,108,041.31		8,341,325.46
博通中海	33.00%	150,604.69		3,136,013.44

(2) 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榆林金源	55,785.52	32,126.49	87,912.01	31,576.27	19,828.57	51,404.84
米脂绿源	10,342.70	53,593.80	63,936.51	33,751.18	17,850.05	51,601.23
金源物流	26,187.51	8,220.27	34,407.78	32,705.47		32,705.47
博通中海	2,178.42	3,559.79	5,738.21	4,787.90		4,787.90

(续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	------	--	--	--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榆林金源	53,464.41	32,609.49	86,073.90	49,560.99	1,000.00	50,560.99
米脂绿源	2,597.89	55,876.67	58,474.56	46,091.87	159.09	46,250.96
金源物流	1,850.15	5,750.33	7,600.48	5,975.44		5,975.44
博通中海	1,428.83	2,425.56	3,854.39	2,949.72		2,949.72

(续表)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榆林金源	47,772.34	937.77	10,265.26	1,451.39
米脂绿源	32,587.04	-270.66		-8.74
金源物流	5,485.30	-129.55	525.38	29.13
博通中海	488.23	45.64	1,173.55	460.10

3、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期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到的股利
升达新奥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天然气产业投资、实业投资	30.00	权益法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省青白江	天然气行业	34.00	权益法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

新奥能源: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4,724,346.87	4,886,109.02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4,724,346.87	4,886,109.02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24,346.87	4,886,109.0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1,762.15	-113,890.98

四川中海：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41,541,043.79	48,232,752.50
非流动资产	26,209,149.95	26,653,145.43
资产合计	67,750,193.74	74,885,897.93
流动负债	42,692,612.83	45,189,532.8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2,692,612.83	45,189,532.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851,207.80	28,169,973.95
营业收入	117,416.76	809,030.72
净利润	-4,643,760.65	-9,956,755.72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对方违约而导致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

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分散，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26.41%。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本公司流动负债。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很少有外汇销售的情况。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升达集团	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12号	董静涛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生产销售	江昌政	91510113202757853K

（1）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母公司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升达集团	62,000.00			62,000.00

（2）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升达集团	19,061.42	18,443.88	25.34	29.02
------	-----------	-----------	-------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江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91510115728083806Y
	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510113000058856
	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91310120736661848A
与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	董静涛及配偶郭晓波	接受担保	
对重要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马维强		
对重要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马维琴		
对重要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李琴琴		
对重要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接受担保	91610000671511856R
对重要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91610827054786336J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绿源石化运输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266,494.59	82.56%	2,346,160.79	100.00%
合计			10,266,494.59		2,346,160.79	

注：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2) 担保情况

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昌政、董静涛、升达上海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300.00	2006/9/2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9/25	否（注）1
升达集团、升达造林	上市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700.00	2006/9/2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9/25	否（注）2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	本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办事处	35,000.00	2015-12-2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12-22	否（注）3
江昌政担保、升达集团保证	本公司	工商银行盐市口支行	2,100.00	2015/1/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1/11	否（注）4
房地产抵押、股权质押等	本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9/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8/31	否（注）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办事处					
升达集团	本公司	长安银行 西安西大街支行	2,000.00	2016/2/17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2016/12/16	否（注）6
升达集团	本公司	长安银行 西安西大街支行	3,000.00	2016/2/18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2017/2/16	否（注）7
升达集团	本公司	招商银行 成都清江支行	1,000.00	2016/4/20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2017/4/28	否（注）8
升达温江	本公司	成都农商行	3,800.00	2016/6/14	2016/11/30	2016/11/30	否（注）9
江昌政、陈德珍	本公司	广发银行 成都分行	10,000.00	2016/8/7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2017/8/11	否（注）10
马维强、马龙	榆林金源	民生银行	8,000.00	2016/6/8	2016/12/8	2016/12/8	否（注）1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绿源	榆林金源	浦发银行	2,000.00	2016/10/12	2017/4/11	2017/4/11	否（注） 12
陕西绿源	榆林金源	交通银行	4,500.00	2016/4/19	2017/4/17	2017/4/17	否（注） 13
陕西绿源	榆林金源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4/27	2020/4/26	2020/4/26	否（注） 14
陕西绿源	米脂绿源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6/4/27	2020/4/26	2020/4/26	否（注） 15

注 1：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总借款金额为 1.13 亿元的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0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并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承诺函和设备抵押承诺函以作为本公司履行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反担保；200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由本公司向该担保公司提供足值的反担保，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本公司股东江昌政及其配偶陈德珍、董静涛及其配偶郭晓波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承诺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该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升达上海签署《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以该公司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为该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归还 87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600 万元。

注 2：升达集团以账面价值为 1,387.23 万元的林业资产、升达造林以其账面其价值 5,955.62 万元的林业资产为本公司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 8,70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升达集团以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一段 399 号的 66,667.00 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青国用（2008）第 08833 号）及地上约 10941.82 平方米的工业用房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295433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295434 号); 位于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蓉台大道北段 566 号的 65373.30 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温国用(2009)第 15446 号)及地上约 15102.34 平方米工业厂房(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76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75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74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73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72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71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70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69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68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67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66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5965 号); 位于温江区科创路西段 455 号 133333.30 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温国用(2009)第 10447 号)及地上约 24988.67 平方米工业厂房(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0193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0194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0197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0199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0200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0201 号)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升达集团以其享有位于青白江区工业区同心大道以西、九峰路以南 71634.00 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青国用(2010)第 5701 号); 位于公司现用地西侧 2103.20 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青国用(2012)第 283 号); 位于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心大道 178 号约 48546.3 平方米工业用房(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0953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0957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0955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0954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0958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0956 号)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升达集团以其持有的上海升达 100%股权、升达环保 100%股权、升达温江 70%股权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4: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的 21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华东正街 42 号 8 层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的 21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5: 详见本附注“十四.1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注 6: 升达集团为本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7: 升达集团为本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 升达集团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成都清江支行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注 9: 温江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 4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本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8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0: 江昌政、陈德珍为本公司在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的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马维强、马龙为榆林金源在民生银行的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注 12：陕西陕西绿源为榆林金源在浦发银行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注 13：陕西陕西绿源以其自有的商铺为榆林金源在交通银行的 4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14：陕西陕西绿源为榆林金源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 15：陕西陕西绿源为米脂绿源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A.本公司为榆林金源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B.本公司为米脂绿源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 亿元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C.本公司为榆林金源在浦发银行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8,114,350.93	
合计	18,114,350.93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升达集团		8,319,705.46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62,091,434.45
合计		170,411,139.91

十一、或有事项

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本期重大承诺事项

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6年8月27日，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1）委托贷款

①委托贷款情况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利率：7%/年，逾期贷款利率：10.5%/年；资金用途：债务置换重整及项目并购。

②委托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以持有的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的51%股权、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为该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债权转移

贷款存续期间，满足协议所约定的条件时，长城资产公司有义务受让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公司将同长城资产公司另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在完成债权转让后，长城资产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内容对债务进行重组。本公司及关联方向原委托贷款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在债务重组后转为向长城资产公司提供。

（2）债权转让

2016年8月27日，本公司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长资（蓉）合字【2016】97号）。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于2016年9月2日到期的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贷款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接受并认可本次资产转让，承诺并保证在资产转让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履行债务偿还及担保责任。

（3）债务重组

2016年8月27日，本公司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①债权债务确认

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

②债务重组后的还款期限与收益

债务重组期限为3年，从2016年9月2日（实际以转让价款支付日为准）起至2019年9月1日止。本公司按照未偿还重组债务本金的11.30%/年计算利息支出。

③债务清偿

本公司按季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支付重组利息。最后一期利息利随本清，自重组之日起12个月内，偿还本金不少于1500万元，至重组之日起24个月内偿还本金金额不少于4500万元，剩余重组债务本金于重组期限届满日结清。

④重组后债务担保

重组后债务担保按照重组前的方式执行，本公司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33,543.02	-367,839.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	150,000.00	注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036,703.04	62,562,791.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049.08	29,06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0,494,196.98	62,374,018.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7.07	-88,318.6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38.63	-129,944.16	
合计	70,491,888.54	62,592,281.66	

注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30、营业外收入”所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昌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